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民國107年5月23日中心會議訂定
民國107年5月29日通識教育委員會修訂
民國107年6月6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107年12月4日中心會議修訂
民國107年12月5日通識教育委員會修訂
民國107年12月11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108年11月27日中心會議修訂
民國108年12月04日通識教育委員會修訂
民國108年12月18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109年03月25日中心會議修訂
民國109年05月19日通識教育委員會修訂
民國109年06月03日教務會議修訂

一、為訂定學生畢業門檻之適用項目及其檢核標準，通識教育中心參酌本校之教學目標與特色並依本校「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規定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自106學年度起入學日間學士班學生實施。

二、本要點所稱之學生畢業門檻係指依本校學則規定修畢應修學分外再就學生就業能力需要，得另行訂定相關檢核項目及標準稱之。

三、本校學生畢業前必須完成健康產業機構志工服務16小時以符合學生就業力準備。

	畢業條件	輔導措施 (課程配合)	配套措施
嬰幼兒 保育學 系	1. 共同核心課程「健康與保健」志工服務6小時。(自109學年起，前開課程改以「健康產業概論」志工服務6小時。)	配合課程安排，以完成服務時數。	輔導學生參與志工服務，直到完成時數。
	2. 專業融入： (1)「特殊幼兒教育」課程志工服務6小時。 (2)「教保專業倫理」課程志工服務4小時。	配合課程安排，以完成服務時數。	輔導學生參與志工服務，直到完成時數。
長期照 護學系	1. 共同核心課程「健康與保健」志工服務6小時。(自109學年起，前開課程改以「健康產業概論」志工服務6小時。)	配合課程安排，以完成服務時數。	輔導學生參與志工服務，直到完成時數。
	2. 專業融入： (1)「口腔保健與實務」課程志工服務6小時。 (2)「高齡健康評估與實驗」課程志工服務4小時。	配合課程安排，以完成服務時數。	輔導學生參與志工服務，直到完成時數。
資訊傳 播學系	1. 共同核心課程「健康與保健」志工服務6小時。(自109學年起，前開課程改以「健康產業概論」志工服務6小時。)	配合課程安排，以完成服務時數。	輔導學生參與志工服務，直到完成時數。
	2. 專業融入： (1)「畢業專題(一)」課程志工服務6小時。 (2)「畢業專題(二)」課程志工服務4小時。	配合課程安排，以完成服務時數。	輔導學生參與志工服務，直到完成時數。

數位應用學系	1. 共同核心課程「健康與保健」志工服務 6 小時。(自 109 學年起,前開課程改以「健康產業概論」志工服務 6 小時。)	配合課程安排,以完成服務時數。	輔導學生參與志工服務,直到完成時數。
	2. 專業融入: (1)「專題製作(一)」課程志工服務 6 小時。 (2)「專題製作(二)」課程志工服務 4 小時。	配合課程安排,以完成服務時數。	輔導學生參與志工服務,直到完成時數。
餐飲管理學系	1. 共同核心課程「健康與保健」志工服務 6 小時。(自 109 學年起,前開課程改以「健康產業概論」志工服務 6 小時。)	配合課程安排,以完成服務時數。	輔導學生參與志工服務,直到完成時數。
	2. 專業融入: 「高齡者餐飲學」及「團體膳食製備與管理」等 2 門課程,志工服務 10 小時。	配合課程安排,以完成服務時數。	輔導學生參與志工服務,直到完成時數。
休閒管理學系	1. 共同核心課程「健康與保健」志工服務 6 小時。(自 109 學年起,前開課程改以「健康產業概論」志工服務 6 小時。)	配合課程安排,以完成服務時數。	輔導學生參與志工服務,直到完成時數。
	2. 專業融入: 「戶外遊憩」、「休閒活動企劃」或「導覽與解說實務」等擇 2 門課程,志工服務 10 小時。	配合課程安排,以完成服務時數。	輔導學生參與志工服務,直到完成時數。
應用外語學系 (應英組、應日組)	1. 共同核心課程「健康與保健」志工服務 6 小時。(自 109 學年起,前開課程改以「健康產業概論」志工服務 6 小時。)	配合課程安排,以完成服務時數。	輔導學生參與志工服務,直到完成時數。
	2. 專業融入志工服務 10 小時。	配合課程安排,以完成服務時數。	輔導學生參與志工服務,直到完成時數。
健康照護管理學系	1. 共同核心課程「健康與保健」志工服務 6 小時。(自 109 學年起,前開課程改以「健康產業概論」志工服務 6 小時。)	配合課程安排,以完成服務時數。	輔導學生參與志工服務,直到完成時數。
	2. 專業融入: 「健康照護管理專題(一)」及「健康照護管理專題(二)」等 2 門課程,志工服務 10 小時。	配合課程安排,以完成服務時數。	輔導學生參與志工服務,直到完成時數。
健康數位科技學系	1. 共同核心課程「健康與保健」志工服務 6 小時。(自 109 學年起,前開課程改以「健康產業概論」志工服務 6 小時。)	配合課程安排,以完成服務時數。	輔導學生參與志工服務,直到完成時數。
	2. 專業融入: 「專題製作(一)」、「專題製作(二)」等 2 門課程,志工服務 10 小時。	配合課程安排,以完成服務時數。	輔導學生參與志工服務,直到完成時數。

四、本要點所訂健康產業機構志工服務 16 小時,外籍生、身障生得視情形由本校規劃時數相當之校園服務學習替代之。

五、學生通過上開表列「畢業條件」並取得相關證明,經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具畢業資格。

六、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識教育委員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